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约 225 亿元，同比增长约 9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约 219 亿元，同比增长约 94%。

一、2017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本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约 22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 2.27 元，同比增长约 99%。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45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约 219 亿元，同比增长约 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6 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12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74 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1.1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75 元。

三、2017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水电出力偏弱等因素影响，下游用煤、用电需求增长，煤炭价格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努力增加商品煤产量，加大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外购煤源组织力度，积极做好电力营销，实现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运输业务量、售电量上升。

目前本公司并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增内容产生重大影响而须单独提示股东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或会计处理事项。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内容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可能与经审计后的2017年度报告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月30日